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李晓玲、张圣亮、罗守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后，经过审慎评判后，对公司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增加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，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晓玲 _____

张圣亮 _____

罗守生  _____

2019 年 12 月 25 日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李晓玲、张圣亮、罗守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后，经过审慎评判后，对公司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增加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，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晓玲



张圣亮



罗守生



2019 年 12 月 25 日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李晓玲、张圣亮、罗守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后，经过审慎评判后，对公司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增加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，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晓玲

张圣亮

罗守生

2019 年 12 月 25 日